



子女教育補助—實務常見疑問篇

※參考資料：

1. [子女教育補助表](#)，行政院108.10.3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
2. 行政院人事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103.3版本及106.7版本
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.7.3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

申請日期
截止

超過機關所訂申請截止日期，是否仍可請領？

可。依規定，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，下學期於4月10日前，應向機關或學校申請。如逾申請期限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仍可於10年內敘明事由經機關或學校審查後核發。

夫妻同為
公教人員
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是否可就同一子女各自請領教育補助？

否。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育嬰留停/
停職期間

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？

可，該助學金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，已申領該助學金者，仍得依規定請領教育補助。

國外/
交換學生

子女就讀國外學校或擔任交換學生，可否請領？

否。因非我國政府立案之學校，故不合請領。

未具學籍

子女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，得否請領？

可。得持學生身分證明，比照子女教補規定享有相關補助之權益，並溯自108.8.1起。

延長修業
年限

子女就讀無修業年限上限之學校，或因休學、雙主修等原因致延長修業年限，該延長期間可否請領？

否，子女教育補助係以各級學校所規定、獲得1學位所需之修業年限為準：
一、如逾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尚不合請領。
二、若其「修業年限並無上限」，與子女教補係為協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「特定修業年限」學校而給與補助之條件不合，爰不合發給。

12年國教
免學費

已獲12年國教免學費補助，可否請領？

否。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獲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請領。

私人機構
獎學金

配偶任職私人機構，該機構提供子女獎學金，是否仍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？

可。領取民間團體獎學金獲配偶已請領職工福利會各項補助者，該公教員工仍得依規定請領。

成績優異
獎學金

子女因在校或入學成績優異獲減免(學雜費、學費)，致實際所繳學雜費低於補助金額，是否仍可請領？

可。但請領數額依下列情形不同：
(一)若其性質非屬政府提供之獎助、亦非屬減免學雜費，得就其實際繳納數額申請補助。
(二)若其性質相當優秀學生獎學金，得依表定數額請領。

就學貸款

已申辦就學貸款，可否請領？

可。目前尚無相關規定限制之。

原住民
助學金

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？

可。該助學金係屬「獎學金」性質，已申領該助學金者，仍得依規定請領教育補助。

退休人員
及遺族

子女就讀無修業年限上限之學校，或因休學、雙主修等原因致延長修業年限，該延長期間可否請領？

修正補助發給對象為：

- 一、退休公教人員：月退休金在25000元以下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。
- 二、領有月撫卹金之遺族：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，依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